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潘伟潮先生通知，获悉潘伟潮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补充质押交易业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潘伟潮	是	500 万股	2018 年 10 月 16 日	2020 年 03 月 29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2%	补充质押
合计	-	500 万股	-	-	-	5.82%	-

2、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潘伟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5,908,480 股，均为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50%。潘伟潮先生本次补充质押公司股份 5,00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82%，占公司总股本的 2.65%。潘伟潮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47,886,3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55.74%，占总股本的 25.36%。

3、 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的风险，且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潘伟潮先生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